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9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司子公司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克食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47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11.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4,936.9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74.33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44 号）。

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东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及其子公司玛克食品与监管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19676048734	募集资金专户	34,773,276.80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81977694678	募集资金专户	1,633,324.51
合计	-	-	-	36,406,601.3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简称“甲方一”，玛克食品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监管银行简称“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二”，“专户一”与“专户二”合称为“专户”），前述专户均仅用于甲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

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征源、裘佳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和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和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和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一和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玛克食品、监管银行及中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